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2021

**Annex A: Safeguarding information for school and
college staff**

“The following is a condensed version of Part one of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It can be provided (instead of Part one) to those staff who do not directly work with children, if the governing body or proprietor think it will provide a better basis for those staff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and safeguard children.”

Find KCSIE Part 1 and Annex A translated into 12 community languages at kcsietranslate.lgfl.net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21 年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

附录 A：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的保护信息

“以下是《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第一部分的精简版。如果主管机构或经营者认为，该文件可为不与儿童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提供更好的原则，以增进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安全，则可将该文件（而非第一部分）提供给他们。”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的职责

1. 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是**每个人的**责任。接触儿童的**每个人都**担当重要的责任。
2. 由于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可以及早确定问题，为儿童提供帮助，增进儿童福利和防止问题升级，他们的工作尤其重要。重要的是，所有从业人员（包括不与儿童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认识到他们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需要知道的内容

3. 为了保护起见，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都是儿童。基于本指南的目的，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的福利定义如下：
 -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
 - 防止儿童的身心健康或发育受到损害；
 - 确保儿童的成长环境符合安全及有效照料的规定；和
 -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最佳出路。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

- 知道他们学校或大学内支持保护的系统，并且在从业人员入职培训中有关人员向他们解释这些内容。至少，本附件和儿童保护政策应在入职时分享给从业人员；
- 接受定期更新的适当的安全保护和儿童保护培训（包括网上安全）。此外，所有从业人员应该按照要求，至少每年接收保护和儿童保护工作的内容更新（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公告和从业人员会议），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效保护儿童的技能和知识；
- 了解指定的保护负责人（及任何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 了解当儿童告诉他们自己被虐待或忽视时该怎么做。这包括理解他们不应向儿童许诺，说他们不会把虐待举报告诉任何其他人，因为这样可能不符合该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
- 应该能够向所有受害者保证，他们将受到重视，并将得到支持和安全保护。绝不能让受害者觉得他们举报虐待、性暴力或性骚扰是在制造问题，也绝不能让受害者因举报而感到羞愧。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留心的内容

虐待和忽视

4. 知道重点留意什么对于早期识别虐待和忽视非常重要。**所有**从业人员应该了解虐待和忽视（包括剥削）的指标，这样他们可以发现可能需要帮助或保护的儿童。

5. 如果从业人员不确定，他们应该及时告知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

虐待和忽视的形式

6. **虐待：**粗暴对待儿童的一种形式。有人可能通过施加伤害或未能采取行动阻止伤害而虐待或忽视儿童。在家庭、机构或社区环境中，儿童可能会受到其他儿童或成人的虐待，被他们认识的人虐待，更罕见的是，被其他人虐待。
7. **身体虐待：**虐待的一种形式，可能涉及击打、摇晃、摔倒、毒害、灼伤或烫伤、淹溺儿童或令儿童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
8. **情感虐待：**对儿童施加持久的情感虐待以致于对儿童的情感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它可能涉及向儿童传达这样的信息：儿童是没有价值的或者不受关爱的、不够好的，或者只有儿童满足另一个人的需求时才算有价值的。虽然情感虐待可能单独发生，但是某种程度的情感虐待贯穿所有类型的儿童虐待类型之中。
9. **性虐待：**涉及强迫或引诱儿童或年幼者参加性活动，不一定涉及暴力行为，也不论该儿童是否明白正在发生什么事情。这些活动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强奸或口交）或非插入式行为，例如手淫、接吻、在衣物外面摩擦和触摸。它们还可能包括非接触活动，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参与制作与性有关的图片，观看性交活动，鼓励儿童作出不适当的性行为或装扮儿童为虐待做准备。性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网上或者有人可以利用技术性设备助长线下的虐待。不仅仅只是成年男性会犯下性虐待的罪行。女性和其他儿童一样，也可能是施虐者。儿童受到其他儿童的性虐待是教育中一个具体的保护问题（也称为同伴间的虐待），**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意识到这一点，以及他们的学校或大学处理这一问题的政策和程序。
10. **忽视：**长时间不满足儿童的基本身体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导致儿童健康或发育的严重损害。忽视可能涉及父亲或母亲或照顾者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衣物和住所（包括被赶出家门或遗弃）；保护儿童免于遭受身体和情感伤害或危险；确保足够的监督（包括是否请不周到的照顾者帮忙）；或确保获取足够的医疗服务或治疗。它还可能包括忽视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或对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不作反应。
11.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意识到儿童性侵犯和儿童犯罪剥削是虐待儿童的形式。

具体的保护问题

12.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有一种意识：留心会把儿童置于伤害风险之中的保护问题。与吸毒、酗酒、故意缺课、严重暴力（包括与郡线黑帮有关的暴力）、激进化以及自愿

和非自愿分享裸体和半裸体图像和/或视频¹（也称为青年制作的性图片）等问题相关的行为，使儿童处于危险之中。

同龄人之间的虐待

13.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保护问题会在同龄人之间出现（通常称为同伴间的虐待）。它可以校内和校外发生，也可以在网上发生。重要的是，所有从业人员都要认识到同龄人之间虐待的指标和迹象，并知道如何识别它并对举报作出回应。

14.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清楚学校或大学在同龄人之间虐待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同龄人之间虐待可能包括，但是不限于：

- 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基于偏见和歧视性的欺凌）；
- 同龄人之间亲密人际关系的虐待；
- 身体虐待包括打、踢、摇、咬、扯头发或其他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
- 性暴力，如强奸、性侵和性侵犯；
- 性骚扰，如性评价、评论、笑话和网络性骚扰；
- 非自愿分享裸体和半裸体图片和/或视频；
- 未经某人同意使其参与性行为，如强迫某人脱衣、性接触或与第三方发生性行为；
- 裙底偷拍，指的是未经一个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他的衣服下面拍照，目的是为了看他的生殖器或臀部，以获得性满足，或者给受害者带来羞辱、痛苦或恐慌；以及
- 引导/欺辱类型的暴力和仪式（这可能包括骚扰、虐待或羞辱的活动），用来引导一个人进入一个群体，也可能包括网络要素。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一名儿童，他们应该做什么

15. 就保护而言，儿童保护从业人员应该有“事情可能发生在这里”的态度。当涉及儿童的福利时，从业人员应该始终按照该儿童的**最大利益**行事。

¹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分享图片，尤其是在年龄较大的孩子之间，可能需要不同的反应。它可能不是虐待——但孩子们仍然需要知道它是非法的——而非自愿是非法和虐待行为。[UKCIS](#) 提供关于分享裸体和半裸图片和视频的详细建议。

16. 从业人员不应理所当然地认为同事或其他专业人士会采取行动和分享沟通对于保证儿童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

17. 如果从业人员**担心**某名儿童的福利，他们应该立即付诸行动。他们应该遵照学校或大学的儿童保护政策并且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如果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不在，从业人员应向学校或大学的高级领导团队的成员报告。

18. 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通常会负责后续工作，包括还应该通知学校或大学里的哪些人，是否应该将孩子的问题转交给社会福利机构和/或警方。在某些情况下，从业人员可能需要支持儿童的社会关怀评估过程。如果情况属实，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将支持他们。

所有这些为什么重要？

19. 儿童在适当的时候得到正确的帮助以消除风险和防止问题升级，这一点很重要。研究和严重案例审查已经反复表明未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危险。不良做法包括未能注意虐待和忽视的早期迹象并采取行动。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另一名从业人员可能构成儿童保护伤害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20. 如果从业人员在保护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志愿者、供应人员、技工和访客）时有问题，他们应该向校长或学校或大学的其他高级领导团队的成员汇报。

如果学校或大学从业人员担心该学校或大学内的保护工作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21. 所有从业人员和志愿者应该清楚他们能够对学校或大学保护体系中的糟糕工作或不安全工作和潜在不足提出问题，并且知道高级领导团队会严肃对待此类问题。

22. 向学校或大学的高级领导团队提出此类问题时，应该安排合适的举报程序。如果从业人员认为无法向他们的雇主提出问题或认为他们的真实保护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可以使用（NSPCC 检举建议热线）[NSPCC whistleblowing advice line](#)。从业人员可以在周一至周五上午八点至晚上八点之间拨打电话 0800028 0285，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help@nspcc.org.uk。另外，从业人员可写信至：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